#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更新置业有限公司 32 号街坊 改造(道前片区改造、32 号街坊保护与更新第三批)协议 搬迁项目劳务服务公开招标公告

经市政府批准,需对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更新置业有限公司32号街坊改造(道前片区改造、32号街坊保护与更新第三批)协议搬迁项目内地面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协议搬迁,现对本搬迁项目劳务服务单位进行公开招标,相关信息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项目概况:

	V - Д П 190 90 г			
标段	项目名称	涉搬面积和户数		涉征范围
		住宅	企业	
一 标 段	32 号街坊保护与更新项目第三批剪			
	金桥 13、15、17、19、21、22、23、			
	25、27、29、31、33、45 号宅院房屋			
	协议搬迁			剪金桥(13、15、17、19、
	道前片区改造项目剪金桥 34、35、36、			21, 22, 23, 24, 25, 27,
	37、39、40/41、43、24、47、49、			29、31、33、34、35、36、
	51/52 号; 瓣莲巷 45、52 号宅院房屋	约125户,	约0户,	37、39、40/41、43、45、47、
	协议搬迁	约 6126 m²	约 0 m²	49、51/52、55、57、58、59、
	32 号街坊保护与更新项目第三批剪			60、61、63、64、65、67、
	金桥 64、65、67、70、71、72、73、			70、71、72、73、74)号;
	74 号宅院房屋协议搬迁			瓣莲巷 (45、52)号
	32 号街坊保护与更新项目第三批剪			
	金桥 55、57、58、59、60、61、63			
	号宅院房屋协议搬迁			

二标段	32 号街坊保护与更新项目第三批余 天灯巷 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 号宅 院房屋协议搬迁 32 号街坊保护与更新项目第三批剪 金桥 28-2、30、46 号; 瓣莲巷 6、8、 10、38 号宅院房屋协议搬迁 32 号街坊保护与更新项目第三批庙 堂巷 15、17、19-1、19、21、23、25、	约 113 户, 约 5014 m²	约 0 户, 约 0 m²	剪金桥 28-2、30、46 号; 瓣 莲巷 6、8、10、38 号; 余天 灯巷 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 号; 庙堂巷 15、17、19-1、 19、21、23、25、34、35 号;
三标段	34、35号宅院房屋协议搬迁 32号街坊保护与更新项目第三批庙 堂巷50、57号;游马坡巷4、5、5-1 号;剪金桥巷50号宅院房屋协议搬 迁 32号街坊保护与更新项目第三批庙 堂巷47、49、52、54、56号;游马 坡巷3号宅院房屋协议搬迁	约 48 户, 约 2655.87 m²	约 0 户, 约 0 m²	庙堂巷 47、49、50、52、54、 56、57号; 游马坡巷 3、4、 5、5-1号; 剪金桥巷 50号

备注:搬迁范围以规划红线确定的范围为准,最终面积和户数结算以审计报告为准。(如项目范围内住宅户均建筑面积小于65平米(含65平米)的,按户均65平米计算项目总拆除房屋建筑面积)

## 二、项目劳务费标准

上述待实施项目为"三个百分百"模式协议搬迁项目,因此协议搬迁成功(不成功)标准,以项目宅院为单位计算劳务费。

1、规定期限内,实际成功宅院按150元/平方米结算(奖励费 另行约定);

- 2、规定期限内,不成功宅院内完成签约户数占该宅院总户数达70%以上的,按100元/平方米结算。
- 3、在规定期限内,不成功宅院内完成签约户数占该宅院总户数达50%以上但在70%以下的,按80元/平方米结算。
- 4、在规定期限内,不成功宅院内完成签约户数占该宅院总户数达30%以上但在50%以下的,按40元/平方米结算。
- 5、在规定期限内,不成功宅院内完成签约户数占项目总户数 比例达30%以下,不支付劳务费。

#### 三、劳务单位的报名条件

- (一)持有苏州市区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,年检合格,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
- (二)具有城市房屋拆迁主管部门核发的拆迁资质,资质等级 应达3级及以上。
- (三)投标人须在 2017 年至今,从事过苏州市姑苏区的房屋 征收(协议搬迁)项目,且累计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。
- (四)投标人配备参加此次项目的劳务服务工作人员应符合下 列条件:
- 1. 劳务服务工作人员需持有姑苏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核发的《姑苏区房屋征收培训考核合格证》。
  - 2. 劳务服务单位派出劳务服务工作人员数量及经验要求:
- a. 一标段: 劳务服务工作人员数量应达 4 人以上(含 4 人), 其中有 1 人连续从事房屋征收(协议搬迁)工作 3 年及以上,并 能出具相应人员的社保证明。

- b. 二标段: 劳务服务工作人员数量应达 3 人以上(含 3 人), 其中有 1 人连续从事房屋征收(协议搬迁)工作 3 年及以上,并 能出具相应人员的社保证明。
- c. 三标段: 劳务服务工作人员数量应达 2 人以上(含 2 人), 其中有 1 人连续从事房屋征收(协议搬迁)工作 3 年及以上,并 能出具相应人员的社保证明。
  - (五) 2017 年度至今未受建设单位、管理单位书面通报批评的。
    - (六)2017年度至今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。

#### 四、劳务单位的报名要求:

报名单位需提交二部分材料:

- (一)报名时提交资格材料(需二份)
- 1. 报名申请书(附件一)。
- 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,如有授权的,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,企业法人营业执照,资质证书,需验原 件留复印件。
- 3. 承接过苏州市姑苏区范围内的房屋征收(协议搬迁)项目的有效证明材料(委托合同或建设单位盖章证明)。
- 4. 劳务服务单位配备工作人员情况表(附件二),附相应人员的社保证明。同时按要求提供《姑苏区房屋征收培训考核合格证》主卡及对应副卡(主卡查验原件留复印件,副卡留原件,待项目招标完成后,未中标的统一返还,中标的报区征办备案)。

## 缺少上述材料的取消本次报名资格。

(二)报名后提交评审材料

报名后取得该项目评标文件,根据评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

内向沧浪街道办事处提供评审材料。超过规定时间未提交评审材料,视为放弃投标。

## 五、劳务服务单位选定程序

劳务服务单位选定参照《姑苏区房屋征收(协议搬迁)项目 劳务合作单位(拆迁公司)采购和管理办法》(姑苏办[2018] 87号)文件规定执行。

## (一)投标方式、发布公告和报名

本项目拟选定 3 家劳务服务单位。投标人根据各项目报名条件,可以对 1 个标段进行投标,也可对 3 个标段分别进行投标,但只能就其中 1 个标段中标。

发布项目信息公告日内,同时接受多家劳务服务单位报名。报名截止时间按公告要求。报名单位根据公告规定的报名条件和要求,携带全面、正确、符合要求的所有材料,在规定时间内报名,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(二)评审小组选定实施单位

由沧浪街道办事处负责向评审小组递交通过资格预审的报名 实施单位所提供的所有材料。经评审小组按评分细则评议后按得 分高低确定中标单位。评审结果将通过姑苏区政府网站公示(公 示期为2天)。中选单位如放弃中选资格,空余名额由未中选单 位依次向上递补。选定程序结束后,由沧浪街道办事处向中选单 位发出中标通知书,并报姑苏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备案。

## (三)签订合同。

时间:按中标通知书通知时间为准

程序:中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与沧浪街道签订合同。

六、报名截止日: 2020年9月 11日(星期五)15: 00整

七、报名地点: 书院巷 111 号

八、联系人: 钮兴男 联系电话: 65101027

九、其他事项:

- (一)报名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及相关证明必须真实有效,如有 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继取消本项目参与资格,并根据事态严重程度 取消今后 1—3 年承接姑苏区范围内房屋征收项目资格。
- (二)报名单位必须接受本项目房屋协议搬迁劳务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,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、转包项目,一经举报和查实,即终止合同,并取消今后承接姑苏区范围内房屋征收项目资格。
- (三)实施单位选定结果将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,请报名单位及时查询。
  - (四)本次公告最终解释权属于沧浪街道办事处。

沧浪街道办事处 2020年9月7日